

法院公告

郭渊文:

本院受理原告曾继鸿与被告郭渊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闽0681民初2636号]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早上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龙江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5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